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6月2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如下：

股份种类	授予日期	授予价格	调整后的回购\行权价格
限制性股票	2013年6月17日	6.14元/股	6.04元/股
预留限制性股票	2013年7月15日	6.07元/股	5.97元/股
预留限制性股票	2014年3月7日	8.41元/股	8.31元/股
预留限制性股票	2014年6月12日	7.34元/股	7.24元/股
股票期权	2013年6月17日	12.31元/份	12.21元/份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

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